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基小字第1332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歐陽鎮勵

被告 周聖龍

(現因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1日辯論終
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十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貳元，其中新臺幣壹仟捌佰參拾參
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參拾陸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7日上午10時20分左右，駕駛AGP-2191
號車輛，途經基隆市○○區○○路000號旁，過失撞及訴外
人楊茵茵所有並由訴外人蕭迪生駕駛之BBB-5127號自用小客
車（下稱系爭車輛）；因系爭車輛已由訴外人楊茵茵向原告
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亦係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
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總計新臺
幣（下同）44,510元（工資：8,500元；烤漆7,020元；零
件：28,990元），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為此，爰依保

險代位以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被告到庭稱無意見。

三、本院判斷：

(一)查被告於108年11月7日上午10時20分左右，無照駕駛AGP-2191號車輛，沿基隆市麥金路往八德路方向行駛，途經麥金路120號前方設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疏未注意標線指示，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並侵入對向車道，適有訴外人蕭迪生駕駛訴外人楊茵茵所有之系爭車輛沿對向車道駛抵該處，被告駕駛車輛遂與系爭車輛之左後車身發生擦撞，導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等事實，除經原告提出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據本院職權查詢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紀錄暨向基隆市警察局函調事故資料確認屬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紙本、基隆市警察局110年6月24日基警交字第1100040567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偵辦情形調查表、員警蒐證照片等件在卷足考；復據本院提示上揭事故資料予兩造當庭確認無訛。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被告無照駕駛、跨越分向限制線侵入對向車道」，即為上揭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二)按「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第90條第1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訂有明

01 文；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參照）。查被告於旨揭時、地，無照駕駛兼未注意標線指示，以致侵入對向車道擦撞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參見前揭(一)所述），則被告自係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於旨揭時、地，違反交通法規而生事故，是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害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依法對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即訴外人楊茵茵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楊茵茵業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系爭車禍即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合計44,510元(工資：8,500元；烤漆7,020元；零件：28,990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國泰產險車險理賠申請書、鼎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險理賠部零件認購單、道寬汽車公司鋁圈修配工作單、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據，經核無訛；因原告曾當庭表明其同意零件計扣折舊、此部分請本院依規定予以核算等語(見本院110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故可認原告主張之訴外人楊茵茵損害額，尚應扣減折舊方屬合理。本院參酌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之記載，僅知系爭車輛乃105年4月出廠，而不知其確切之出廠日期，故推定系爭車輛為105年4月15日出廠，是自105年4月15日起，至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08年11月7日止，系爭車輛之使用時間為3年6個月又24日。再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其他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五年(財政部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附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參看)，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零件部分，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第8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之方法核算，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為5,716元【計算式：(甲)第1年折舊值：28,990元 $\times$ 0.369=10,69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均同；第2年折舊值：(28,990元-10,697元) $\times$ 0.369=6,750元；第3年折舊值：(28,990元-10,697元-6,750元) $\times$ 0.369=4,259元；第4年折舊值：(28,990元-10,697元-6,750元-4,259元) $\times$ 0.369 $\times$ 7/12=1,568元。(乙)折舊後之零件殘值：28,990元-(10,697元+6,750元+4,259元+1,568元)=5,716元】。從而，倘以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5,716

元，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工資8,500元、烤漆7,020元，堪認訴外人楊茵茵因系爭車損所受之財產損害，合計應為21,236元【計算式：5,716元+8,500元+7,020元=21,236元】。準此，訴外人楊茵茵所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自係以21,236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對訴外人楊茵茵給付21,236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以訴外人楊茵茵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21,236元為限。

四、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2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加計人犯提解費2,842元，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842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79條、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姚安儒